

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洪政務副主任委員文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怡伶

伍、會議情形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三、歷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案 12-10、12-11、13-1、13-3、13-5 與 13-7 計 6 案，同意解除管制。

(二) 案 12-1、12-9、13-2、13-4 與 13-6 計 5 案，同意自行管制，惟仍請相關主(協)辦單位依委員建議方向或原則，持續將性別意識及議題落實於業務中。

(三) 惟案 12-1 辦理情形部分，請國家海洋研究院研議強化「海洋原民族文化源客松競賽」以及「蘭嶼各部落耆老與在地學者專家口述歷史」之性別統計與分析，以蒐集原住民族文化之性別基礎資料。另案 13-6 辦理情形部分，請人事處針對「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與「性平好家在：談性別分工與家務共好」講座參與者進行年齡、性別、婚姻狀態等複分類交叉分析。

四、報告案

(一) 第一案：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報單位：本會綜合規劃處)

決定：

1. 同意備查，請綜合規劃處依規定將本成果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2. 請海洋資源處將 111 年度「離岸風場結合海洋觀光發展

之探討」自行研究案之成果摘要與性別分析資料，會後提供給各委員參閱。

3. 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相關書單，並邀請本會性平委員推薦合宜書籍或影片，辦理讀書會或導讀活動，強化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二) 提升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參訓比例 (提報單位：本會人事處)

決定：

1. 洽悉。
2. 除針對人員參訓率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外，亦可加上人員滿意度等項目，以深化落實同仁教育訓練。

(三) 擴建海洋事務領域各性別專業人才：提升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各類活動之性別比例 (提報單位：本會海洋資源處)

決定：

1. 洽悉。
2. 針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中評選(審)委員性別比例部分，至少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原則，請海洋資源處未來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時，提醒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如有期中、期末或工作會議，應留意委員性別比例，建議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在計畫執行各階段邀請各方顯達及青年學者共同參與。
3. 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意見，擇優成果報告書中性平業務執行成效良好之地方政府作為典範，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並評估針對獲補助計畫者其落實性別平等友善措施情形進行評選，另行給予其他獎勵措施或公開表揚。

五、討論案

(一) 第一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 (提報單位：本會綜合規劃處)

決定：

1. 院層級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每年自製宣導文宣，並運用多元方式實施宣導」目標值刪除量化場次目標，保留女性參與率。
2. 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部分，「每年非性平主題影片製播事前之勾稽達成率」目標值改列為勾稽檢核率，112年至114年目標值皆為100%，本會暨所屬機關(構)各年度所有新製對外播放之影片，皆應事前完成勾稽檢核。
3. 部會層級議題一：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部分，「各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女性學生比例」114年目標值上修為37.5%，並請研議未來將績效指標從補助女性學生擴大涵蓋以性別為議題或將性別觀點融入研究者。
4. 部會層級議題三：打造本會性別友善環境部分，請人事處針對「公務人員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宣導率」重新擬定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策略及具體做法，修正後送交綜合規劃處綜整。另針對「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措施訊息宣導率」部分，112年至114年目標值上修至100%。
5. 餘目標依綜合規劃處原修正規劃辦理，並請人事處加強辦理同仁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針對性別統計與分析等目標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二) 第二案：本會海巡署規劃製作性別平等宣導海報案(提報單位：本會海巡署)

決定：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40分。